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63 次主任会议
议题一汇报材料

关于提请接受刘和生辞去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代拟稿)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月 19 日,刘和生向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提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关于提请接受刘和生辞去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代拟稿)的说明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主任 张云英

主任会议：

我委代拟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刘和生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近日，省委组织部发出湘组干函[2020]87号，经省委研究，并报中央组织部同意，责令刘和生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6月19日，刘和生向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委会接受其辞职须经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

据此，现将《关于提请接受刘和生辞去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提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连同说明，请予审议。